

**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文件规定，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在了解详细情况后，基于独立判断原则，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,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，在授权的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收益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鉴于以上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余海宗 李映昆 孟忠伟

2020 年 1 月 16 日